

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

院字[2021]9号

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

研究生教材及教学参考书选用及审核管理办法

为加强研究生教材及教学参考书（以下简称“教材”）建设，规范教材管理，选用高质量、高水平教材，保证教材合理使用，根据学校《上海交通大学教材及教学参考书管理办法》（沪交教〔2020〕39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，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，就研究生教材选用及审核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教材种类

本办法所指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包含纸质教学用书、电子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（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、图册等）。

二、选用原则

1、凡选必审。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学院审核以及学校研究生院备案。

2、质量第一。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、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及我校教师主编的高质量教材。

3、适宜教学。满足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，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，便于课堂教学，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。选用的教材能反映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，符合思想性、科学性、先进性、启发性和适用性等原则，考虑连续性和前沿性。

4、选用纪律。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，内容陈旧、低水平重复、简单拼凑的教材，不得选用。

5、境内教材确实无法满足教学需要的，可选用境外教材，鼓励选用我国出版社翻译出版、影印出版的国外优秀教材。可优先选用以下境外教材：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急需的、反映学科专业和行业发展前沿的理工类教材；国内没有的新兴学科专业教材。其中，境外教材中涉及国家主权、国家安全、海洋权益、社会安定、民族宗教等方面有违规内容的，不得使用。

三、选用及审核流程

1、教师提交申请：

1) 申请时间：学院在每学期确定下学期研究生课程安排后（一般是学期下旬），随即启动

教材审核工作，受理教师提交教材选用提交申请；

2) 提交材料：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材、教参选用审批表》以及学校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2、学院审核：

1)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（或授权教材审核工作小组），对教材进行审核；

2) 审核要素：对存在政治导向及价值导向问题、严重科学性错误、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情形的教材，不予通过，坚决杜绝其流入学生课堂。

3、上报学校备案：

学院将审核通过的教材上报学校研究生院进行备案。

4、其他：

对于知识陈旧或内容有问题的教材，授课教师应及时更换，更换和修订的教材需要重新审核、备案。学校会组织专家对备案教材进行抽查，抽查不合格的教材停止使用，并纳入院系考核负面清单。

本细则自 2021 年 6 月起正式执行，解释权归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。

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

2021 年 4 月